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状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2、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减，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改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完成。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防范措施做补充披露，并相应调整《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和《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股票发行数量、控股股东承诺认购金额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做调整。

4、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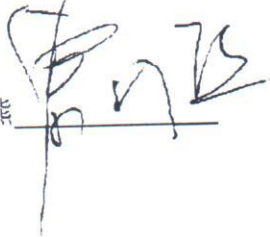
浙报传媒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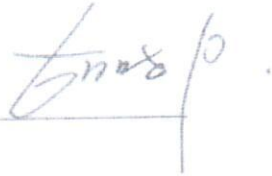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